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8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撤回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并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申请

延期回复的公告》。

二、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我国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审核要求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